

格式 1: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洛市商州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商州区高级中学(PPP)项目结算复核 项目名称、合同包 2（合同包号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州区高级中学(PPP)项目结算复核合同包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.7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雄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7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成交，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。